

##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发送并经短信、电话确认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参会情况：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董事 9 人。

4、召集人及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辉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14 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在本次董事会提交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200.78 万元，利润总额-1,042.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5.50 万元。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

公司预计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000.00 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0.00 万元。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提供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期间能勤勉、尽职，保持审计独立性，公司拟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15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年度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具体操作授权给董事长按照公司具体情况实施。

1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 2015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 一、基础年薪

- 1、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度基础年薪 36 万元人民币，按月支付；
- 2、其他高管的基础年薪为总经理的 30%~70%，授权由董事长和总经理根据各高管承担的职责制定方案并实施；
- 3、高管福利、补贴标准按公司福利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

#### 二、年度绩效年薪

2015 年度，高管年度绩效年薪总额不得超过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2.5%，按月预提，年终汇算。其中，董事长、总经理分别为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0.6%，其他高管的系数授权由董事长和总经理确定。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关联方任职的公司董事洪茂椿先生、曹荣先生、兰国政先生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表决。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授权经营层根据资金情况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

1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规定〉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津贴管理规定》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1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1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经营的自查报告》。

根据福建证监局《关于发挥上市公司内审部门作用开展证券违规行为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发【2015】56 号）自查并编制《关于规范经营的自查报告》。

1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提名陈辉、谢发利、曹荣、洪茂椿、兰国政、龚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颜永明、孙敏、陈金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若上述候选人当选，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各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二、三、四、五、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陈辉先生，1966年出生，清华大学激光物理和法学双学士学位，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曾任美国Skytek公司部门经理；1994年起历任开发公司代总经理、总经理，福晶有限董事长，物构所所长助理、副所长，中科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获得过“福建省新长征突击手”、中科院“首届优秀青年”、中科院“所级领导班子进步奖”等荣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6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2、谢发利先生，1961年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曾任物构所晶体材料重点实验室助理研究员；1991年起历

任开发公司销售开发部主任，开发公司总经理，福晶有限董事兼总经理。曾获中科院“十大杰出青年”；2006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曹荣先生，1966年出生，博士后，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福建省政协常委；现为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化学会及中国晶体学会常务理事、福建省化学会副理事长；曾任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副所长、结构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Inorg. Chem. Commun.、《科学通报》、《中国化学》、《无机化学学报》、《结构化学》编委。1986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近代化学系，1989年获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硕士学位，1993年获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博士学位，1994年7月晋升为副研究员，1998年2月晋升为研究员、11月获博士生导师资格，曾在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生物及化学科技系做博士后、日本名古屋大学物质科学国际研究中心做日本学术振兴会（JSPS）特别研究员。2002年入选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百人计划”，2003年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2004年获政府特殊津贴，2006年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曾获中国青年科技奖（2006年）、中国化学会青年化学奖（1998年）、福建省青年科技奖（1998年）、运盛（福建）青年科技奖（2003年），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一次（2002年，排名第三），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一次（2001年，排名第三）、二等奖一次（2000年，排名第二），主要研究领域为无机-有机杂化材料及超分子化学、有机-无机复合膜及纳米催化材料等。

4、洪茂椿先生，1953年出生，博士，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1981年起历任物构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所长助理、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常务副所长、所长；曾任福晶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物构所党委书记；曾多次荣获国家、中科院科技一、二等奖，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奖，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优秀专家、经济风云人物等奖励；2006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5、兰国政先生，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现为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副所长，兼任所工会主席，福建省生产力促进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福建省高科技产业促进会第二届副理事长，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等职；2009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6、龚鸣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海尔金融集团境外资本运作部长、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长，现任福建汇智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除洪茂椿、曹荣、兰国政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外，与公司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陈辉持有公司股票 5,002,425 股、谢发利持有公司股票 3,692,014 股外，其余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颜永明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办公室副主任、资产评估部负责人、兼任福建省财政厅长乐财会培训中心管委会委员兼总经理，福建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常务理事，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常务理事等职务。现任闽江学院财务处处长、高级会计师，福建省教育会计学会副会长、福州市会计学会副会长，福州市审计学会副会长，福建省2011-2013年高级会计师评委会评委，中国武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孙敏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学位，律师资格。大学毕业后至1993年，在福州铁路运输法院任职，从事刑事审判工作，1994年起在天津 OTIS 电梯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从事法务工作，1996年起先后在福州众智律师事务所、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现任福建汇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并任合伙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陈金山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福建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福建建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福建国龙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万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公司股票；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